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陳明義
電話：(04)7772006#1101
電子信箱：palicechen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09002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 (00248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鹿鳳段207-2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
有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謝美滿君109年11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謝美滿 君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